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 关于电子电器产品及其部件合格 评定的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与新西兰政府（“新西兰”），以下统称为“双方”：

鉴于双方长久的友谊和不断发展的双边经贸关系；

考虑到为加强双方全面、稳定的经贸关系于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新西兰贸易与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承认双方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成员地位，特别重申双方在《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认识到合格评定的互认对于降低产品符合性评价成本和促进双边贸易的作用；

注意到新西兰与澳大利亚间通过《新西兰与澳大利亚关于建立澳大利亚与新西兰联合认可体系（JAS - ANZ）全体委员会、技术顾问委员会与认可评定委员会的协定》不断一体化的合格评定体系；

考虑到双方为保护国民健康、安全和环境而促进产品质量提高的共同承诺；

旨在通过协定，提供一种已有的方式之外的证明产品符合中国和新西兰对电子电器产品及其部件的强制性要求的可选方式，以便利双方电子电器产品及其部件贸易；

达成以下协定：

## 第一部分 定义与范围

### 第 一 条 定 义

一、本协定采用以下定义：

**接受**，根据具体情况，指：

（一）在批准、许可、注册及进入市场后的合格评定等监管活动中用测试报告和/或认证证书作为依据的行为，“接受”作为动词时具有相应含义；或

（二）中国主管部门承认合格评定机构对从新西兰出口至中国的特指产品进行合格评定，“被接受”具有相应含义；

**认可机构**指《实施安排一》中确定的，有权依照本协定及任何适用的实施安排对其境内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可的机构；

**协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关于电子电器产品及其部件合格评定的合作协定》；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制度**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二〇〇三年九月三日颁布）第二十八条及对其的任何修订或取代的法规建立的制度；

**CCC 证书**指被指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该证书证明其中所指产品符合 CCC 实施规则，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同时符合新西兰差异要求，并许可使用 CCC 标志；

**CCC 实施规则**指既有的由中国主管部门公布的规定合格评定要求、程序和方法的 CCC 实施规则，以及双方共同决定纳入本协定的中国主管部门对 CCC 实施规则的任何修订。为本协定之目的，CCC 实施规则中引用的任何中国标准应由《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A.1 或 A.2 中确定的相关标准和差异要求替代；

**CCC 标志**指《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E 中确定的根据 CCC 证书加施于特指产品上的标志，加施该标志是本协定下特指产品在中国被接受、在新西兰被承认的强制性要求；

**CCC 标志中心**指《实施安排一》中确定的，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有权并依据本协定出具或批准使用 CCC 标志或新西兰标志的中国机构；

**认证**指认证机构出具书面文件，证明某一特指产品符合强制性要求的过程；

**认证机构**指依据本协定可被接受或被指定实施认证的机构；

**合格评定活动**指：

（一）被接受或被指定的检测机构为证明与强制性要求的符合性而进行的检测；

（二）被接受或被指定的认证机构委派的注册检查员按照适用的强制性要求实施的工厂检查；

（三）被接受或被指定的认证机构按照适用的强制性要求实施的产品评价活动，该活动的结果以被接受或被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由该认证机构委派的注册检查员实施的工厂检查结果为支撑；

（四）依据适用的强制性要求进行的产品监督活动；

（五）被接受或被指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强制性要求进行的认证；

**合格评定机构**指实施合格评定活动的，且依据本协定可被接受或被指定的下列机构：

（一）检测机构；和/或

（二）认证机构；

**指定**指中国主管部门给予合格评定机构对从中国出口至新西兰的特指产品实施合格评定的授权，“被指定”具有相应的含义；

**自由贸易协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

贸易协定》；

**检查员**指依据本协定可被注册按照适用的强制性要求实施工厂检查的人员；

**强制性要求**指本协定第四条中列出的要求；

**新西兰标志**指《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E 中确定的，根据 CCC 证书加施于特指产品上的，证明符合强制性要求的，依据本协定在新西兰被承认的标志；

**人员认证机构**指《实施安排一》中确定的，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有权并依据本协定及任何适用的实施安排为本协定之目的注册检查员的中国机构；

**注册**指人员认证机构对检查员按照适用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工厂检查的资质核准，“被注册”具有相应的含义；

**主管部门**指《实施安排一》中明确的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其有权：

(一) 为本协定之目的，根据中国法律和本协定及任何适用的实施安排，对中国或新西兰境内的合格评定机构做出指定或接受以及暂缓、取消暂缓、暂停、取消暂停、撤销指定或撤销接受；或

(二) 为本协定之目的，根据新西兰法律和本协定及任何适用的实施安排，推荐新西兰境内的合格评定机构被接受以及暂缓、取消暂缓、暂停、取消暂停或撤销接受，或承认对中国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的指定以及暂缓、取消暂缓、暂停、取消暂停或撤销指定；

**特指产品**指《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A.1 或者 A.2 中列出的电子电器产品及其部件；

**检测机构**指依据本协定被接受或被指定的按照适用的强制性要求对某特指产品实施检测的独立实验室或者官方检测机构；

**检测报告**指被接受或被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某特指产品与适用的强制性要求的符合性的文件；

**WTO/TBT 协定**指 WTO 协定中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二、在遵守本条第四款的前提下，《自由贸易协定》第八章（《技术性贸易壁垒》）中的定义应同样适用于本协定。

三、本协定中使用的与合格评定有关的通用术语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定的 ISO/IEC17000《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中的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四、当 ISO/IEC17000 的定义或《自由贸易协定》第八章（《技术性贸易壁垒》）中的定义与本协定或其实施安排的定义不一致时，应以本协定或其实施安排中的定义为准。

## 第 二 条 范 围

本协定适用于针对在双方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并在双方之间直运的特指产品进行的监管活动以及合格评定活动。

## 第 三 条 实 施 安 排

双方可通过各自的主管部门达成实施安排，规定本协定的实施细节。

## 第二部分 强制性要求

### 第 四 条 强 制 性 要 求

一、为本协定之目的，对特指产品的强制性要求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产品相关标准；
- （二）CCC 实施规则；

(三) 其他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要求。

二、对从中国直运到新西兰的特指产品的产品相关标准和适用的 CCC 实施规则应在《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A.1 中列出，并应包括上述标准中引用的其他任何标准。

三、对从新西兰直运到中国的特指产品的产品相关标准和适用的 CCC 实施规则应在《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A.2 中列出，并应包括上述标准中引用的其他任何标准。

四、与特指产品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要求在本协定第七条和第八条中列出，及在相关的实施安排（包括《实施安排一》的列表）中列出或引用，并包括 CCC 实施规则有关的释义性文件。

五、CCC 实施规则在《实施安排一》及其列表中引用。

## **第 五 条**

### **产品相关标准**

实施安排中的关于产品相关标准的列表：

(一) 对于《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A.1 中的特指产品，应表述为有关中国标准及任何新西兰主管部门要求的与这些标准的差异；

(二) 对于《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A.2 中的特指产品，应表述为作为有关中国标准基础的相关的 IEC 和/或 ITU 标准及任何中国主管部门要求的与这些标准的差异。

## **第三部分 接受与指定**

### **第 六 条**

#### **认可机构**

一、为本协定之目的，新西兰认可机构应按照本协定和

《实施安排一》中明确的要求对其境内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评审、认可，并向新西兰主管部门推荐。

二、为本协定之目的，中国认可机构应按照本协定和《实施安排一》中明确的要求对其境内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评审、认可，并向中国主管部门推荐。

三、双方应确保各自的认可机构采取适当措施保持自身能力及其为本协定之目的而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能力。这些措施应包括当有相关互认协议或安排时，加入互认协议或安排，并在这些互认协议或安排下接受同行评审。

四、双方认可机构间必要时应开展技术磋商，以确保强制性要求实施的持续一致性。

## 第七 条

### 推荐、接受或指定合格评定机构的要求

一、推荐、接受或指定检测机构或认证机构的要求应在《实施安排一》中列出。

二、当国际标准化组织对《实施安排一》中引用的有关国际标准或导则进行了修订或换版时，各方均应尽量采用这些标准或导则的最新版本。当不可能采用最新版本时，双方应继续接受依据这些标准或导则的旧版本实施的合格评定活动的结果，除非双方主管部门共同做出其他决定。

## 第八 条

### 推荐、接受或指定合格评定机构的程序

对于新西兰：

一、新西兰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协定及《实施安排一》，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推荐新西兰合格评定机构；中国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程序接受推荐。

二、新西兰主管部门：

(一) 为本协定之目的，可通过适当的联络点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主管部门推荐接受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关于合格评定机构被接受的要求的合格评定机构；并

(二) 应告知中国主管部门其确认该合格评定机构具备技术能力并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关于合格评定机构被接受的要求所采用的程序；并

(三) 应按照《实施安排一》中的要求，提供每个被推荐的合格评定机构的有关信息。

三、收到新西兰主管部门按照本条第二款进行的推荐后，中国主管部门应：

(一) 在被推荐的特指产品和强制性要求的范围内，将被推荐的合格评定机构列入被接受的合格评定机构名录；并

(二) 在收到新西兰主管部门的推荐后十个工作日内，告知新西兰主管部门已将该合格评定机构列入名录，以及接受的相关详细信息。

四、新西兰主管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向中国适当的联络点提出任何修改有关被接受的合格评定机构名录的建议。中国主管部门应于收到新西兰的建议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新西兰的适当联络点已根据新方建议修改有关名录。

对于中国：

五、中国主管部门应在依据本协定对其境内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关于被指定要求的任何合格评定机构做出指定以及对指定做出任何更改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指定或更改书面告知新西兰的适当联络点。

对于双方：

六、各方主管部门应尽力保证其推荐或指定的合格评定机构在被接受或指定范围内保持评价特指产品是否符合适用的强制性要求的必要的技术能力。

## 第 九 条

### 合格评定机构的暂缓、暂停或撤销

一、新西兰主管部门可向中国主管部门推荐对其依据本协定第八条一、二款推荐的任何合格评定机构实施暂缓、取消暂缓、暂停、取消暂停或撤销接受，中国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推荐后十个工作日内采取必要措施更新有关名录，并告知新西兰主管部门。

二、中国主管部门可对其依据本协定第八条五款指定的任何合格评定机构实施暂缓、取消暂缓、暂停、取消暂停或撤销指定，并应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更新有关名录，及在采取措施后十个工作日内告知新西兰主管部门。

三、一方主管部门可质疑另一方被接受或被指定的合格评定机构的技术能力或符合性。这种质疑应有相关专家分析或证据作为支持。

四、当一方主管部门欲依据第九条三款质疑被接受的或被指定的合格评定机构时，应书面告知另一方主管部门，说明质疑的原因。接收到质疑通知的一方的主管部门应确保对质疑及时审议，并与提出质疑的一方的主管部门商讨审议结果，以尽快解决所有问题。

五、当一方主管部门依据第九条四款提出质疑时，该机构在本协定下相关范围内的接受或指定应被暂缓，除非双方主管部门共同做出其他决定。为本协定之目的，该机构在被质疑后出具的被质疑范围内的检测报告或证书不应有效，除非双方主管部门共同做出其他决定。

六、在以下情形下，应取消对受质疑合格评定机构的接受或指定的暂缓：

（一）提出质疑的主管部门对该合格评定机构的能力或符合性满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主管部门：

（二）在中国主管部门提出质疑的情况下，新西兰主管部门

决定撤销对该合格评定机构的推荐；

（三）在新西兰主管部门提出质疑的情况下，中国主管部门决定撤销对该合格评定机构的指定。

七、受质疑的合格评定机构在被暂缓、被暂停或被撤销指定当天或之前所实施的合格评定活动的结果应为有效，除非双方主管部门基于健康、安全或环境保护的考虑共同做出其他决定。

## 第十 条

### 检查员注册、及注册的暂停和撤销

一、推荐和注册检查员的要求应在《实施安排一》，包括《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D 中列出。

对于新西兰：

二、被中国主管部门根据本协定接受的认证机构或已申请被接受的认证机构聘用的（职员或直接管理的）新西兰或澳大利亚境内的个人可使用《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D 中规定的表格向该认证机构申请被推荐注册成为为本协定之目的检查员。

三、若该新西兰认证机构按照《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D 对申请人进行评价并确认其符合列表 D 中的要求，人员认证机构应依照新西兰认证机构的推荐将本条第二款中所指的申请人注册为检查员。

四、人员认证机构应在收到推荐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认证机构已根据本条第三款给予注册，并根据《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D 颁发注册证书。

五、新西兰主管部门应确保被接受的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其注册检查员的能力并仅在检查员被注册的范围内使用检查员。

六、新西兰主管部门应确保新西兰认证机构的认可机构保证被接受的认证机构建立检查员的评价程序，并按照《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C 和 D 保持认证机构自身的能力。

七、被接受的认证机构可向人员认证机构推荐对其根据本条第三款推荐注册的检查员的注册范围实施暂停或撤销注册，人员认证机构应在收到建议十个工作日内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更新有关名录，并告知该被接受的认证机构。

八、被接受的认证机构为根据本条第三款进行的检查员注册支付给人员认证机构的任何费用应在《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D 中明确。

对于中国：

九、被指定的认证机构聘用的（职员或直接管理的）中国境内的个人可使用《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D 规定的表格向人员认证机构申请被注册成为为本协定之目的的检查员。

十、若人员认证机构按照《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D 规定的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并确认符合列表 D 中的要求，人员认证机构应将本条第九款中所指的申请人注册为为本协定之目的检查员。

十一、人员认证机构可对其依据本条第十款注册的检查员实施暂停或撤销注册，并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更新有关名录。

十二、中国主管部门应确保人员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措施保持自身的能力，包括争取获得 ISO/IEC17024 或任何替代标准的认可，并确保其注册的检查员的能力。

十三、中国主管部门应确保指定认证机构仅在检查员注册范围内使用注册检查员。

## 第四部分 合格评定活动结果的接受

### 第十一条

#### 合格评定活动结果的接受

对于来自新西兰的特指产品：

一、中国主管部门应接受由被接受的合格评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来自新西兰的特指产品符合适用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的结果。

二、被接受的认证机构可告知指定认证机构某特指产品满足依据本协定颁发 CCC 证书的条件，并以产品认证证书的形式向指定认证机构推荐依据本协定颁发 CCC 证书。被接受的认证机构还应向指定认证机构提供《实施安排一》中要求的其他相关具体信息。

三、如果特指产品在新西兰境内组装，但含有新西兰境外生产的零部件，只有当在新西兰境内对产品的组装足够支持被接受的认证机构评定该特指产品与适用的强制性要求的符合性时，被接受的认证机构方可在本协定下推荐为该特指产品颁发 CCC 证书。

四、指定认证机构应在收到根据本条第二款进行的推荐后十个工作日内颁发 CCC 证书。

五、中国主管部门应接受任何依据本协定和相关实施安排，包括《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A.2，获得认证并加施了标志的特指产品符合其国内适用的法律法规。

六、被接受的认证机构为按照本条第四款颁发的 CCC 证书支付给指定认证机构的任何费用应在《实施安排一》中明确。

对于来自中国的特指产品：

七、新西兰主管部门应接受中国被指定的合格评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来自中国的特指产品符合适用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的结果。

八、如果特指产品在中国境内组装，但含有在中国境外生产的零部件，只有当在中国境内对产品的组装足够支持指定认证机构评定该特指产品与适用的强制性要求的符合性时，指定认证机构方可在本协定下为该特指产品颁发 CCC 证书。

九、新西兰主管部门应接受任何依据本协定和《实施安排

一》，包括《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A. 1，获得 CCC 认证并加施了标志的特指产品符合其国内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接受产品获得了许可，符合新西兰电气安全法律法规。

十、依据本协定和《实施安排一》，包括《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A. 1，颁发的 CCC 证书：

（一）应被承认作为新西兰法律法规要求的电气安全供方符合性声明的依据文件；

（二）应使新西兰供应商免于做电磁兼容符合性自我声明；

（三）应使特指产品免于加施新西兰电磁兼容符合性标志。

十一、中国主管部门应在发证后十个工作日内，使新西兰主管部门可获得依据本协定所做认证的相关信息。

## 第十二条 特指产品的标志

一、特指产品在出口前应按照本协定和《实施安排一》的要求加施标志。

对于从中国出口至新西兰的特指产品：

二、《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A. 1 中的特指产品的 CCC 证书持有者可向 CCC 标志中心申请发放 CCC 标志、新西兰标志或批准 CCC 标志、新西兰标志加施于该特指产品，CCC 标志中心应按照《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E 中列出的要求发放 CCC 标志和新西兰标志，或批准加施 CCC 标志和新西兰标志。

对于新西兰出口中国的特指产品：

三、《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A. 2 中的特指产品的 CCC 证书持有者可向推荐颁发 CCC 证书的被接受的认证机构申请发放 CCC 标志，或批准 CCC 标志加施于该特指产品，该被接受的认证机构应按照《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E 中列出的要求发放 CCC 标志或批准加施 CCC 标志。

四、有关被接受的认证机构应在其发放 CCC 标志或给予批

准使用 CCC 标志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指定认证机构，向 CCC 标志中心通报其已按照本条第三款发放 CCC 标志或批准使用 CCC 标志。

五、被接受的认证机构发放的标准规格的 CCC 标志都应从 CCC 标志中心购买，有关被接受的认证机构为发放或批准使用 CCC 标志向 CCC 标志中心支付的任何费用应在《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E 中明确。

### 第十三条 贸易便利

对于从新西兰出口至中国的特指产品：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二〇〇三年九月三日颁布）第三十一条及对其的任何修订或取代的法规实施的适用于 CCC 目录内的特指产品的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任何简化程序，应当同等的应用于本协定下进口的特指产品。

对于从中国出口至新西兰的特指产品：

二、对于本协定下的进口的特指产品，新西兰主管部门对产品与适用的强制性要求的符合性采取的进口检验程序不应超出对从第三方进口的相同类别的产品的检验程序，除非其依据可靠信息认为该特指产品不符合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对于双方：

三、关于在本协定下的进口的特指产品，任何一方对产品与适用的强制性要求的符合性采取的进入市场后的监管措施，都不应超出对从第三方进口到其境内的相同产品的监管措施，除非一方依据可靠信息认为该产品不符合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四、双方应通过合作，就进口方给予特指产品的待遇达成谅解，以便利贸易。任何依据本款达成的谅解，可提交依据《自由贸易协定》第一百条一款建立的 TBT 联合委员会考虑，并可视情况纳入《自由贸易协定》中。

## 第五部分 双边谅解

### 第十四条 监管权力的保留

一、双方承认：

（一）各方主管部门具有根据本国法律，制修订、解释、实施其强制性要求的完全权力；

（二）本协定不限制任何一方主管部门决定在本国境内其认为必要的保护程度，特别是对于人类、动物或植物、安全健康、有形资产或环境的保护；

（三）本协定不限制任何一方主管部门在查明特指产品不符合其强制性要求后采取所有的必要措施，包括从市场上撤回此产品，禁止投放市场，限制流通，启动产品召回，启动法律程序或其他措施防止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当一方主管部门采取此类措施时，应于采取措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另一方主管部门，并说明采取措施的原因。

二、双方承认本协定不应阻碍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就本协定涉及的任何事项缔结双边或多边的互认协定或安排。

### 第十五条 信息交换

一、各方应确保其主管部门向对方的主管部门和相关认可机构通报其国内任何可能影响本协定及/或任何实施安排的法律规范、合格评定程序与制度的预期变化，并提供关于这些变化的英文说明。通报应至少于预期变化生效六十日前做出，为健康、安全及环境之目的需采取紧急措施的情形除外。

二、中国主管部门应在其网站上公布英文版 CCC 实施规则。

当发现英文版与中文版不符时，应以中文版为准。中国主管部门应尽快修订在其网站上公布的英文版。

三、如从新西兰出口至中国的特指产品使用了在中国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的修改前的英文版实施规则，而被发现不满足中文版实施规则的要求，双方主管部门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解决问题。

四、新西兰主管部门可要求中国主管部门提供任何与 CCC 制度相关的，新西兰主管部门、认可机构或合格评定机构为实施本协定所需的法律法规、合格评定程序、标准和文件的英文文本，中国主管部门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英文文本。对于标准，中国主管部门可告知新西兰主管部门与中国标准等效的国际标准及中国标准与该国际标准的差异。

五、各方应确保其主管部门向对方的主管部门通报对其境内列入《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A.1 和 A.2 产品目录中的不符合电气安全与电磁兼容的法规性要求的特指产品采取的措施：

- (一) 从市场上撤回该产品；
- (二) 禁止该产品投放市场；
- (三) 限制该产品的自由流通；
- (四) 启动对该产品的召回；
- (五) 启动与该产品有关的法律程序。

六、如一方主管部门接收到根据本条第五款进行的通报，可要求另一方提供以下信息：

- (一) 该特指产品的名称、制造商、分销商、产品的概括性描述及其他有关细节；
- (二) 采取措施的原因；
- (三) 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的任何调查的细节；
- (四) 任何此类措施和调查的结果。

七、双方应加强各自主管部门之间的互动，促进与本协定所覆盖的特指产品及双方监管制度有关的信息的交流。

八、双方主管部门、认可机构及人员认证机构的联络点应在《实施安排一》中确定。

九、当一方主管部门有合理的依据怀疑在本协定下颁发的 CCC 证书的有效性，该主管部门可向相关被接受的或被指定的认证机构索取作为认证证书基础的任何文件，并明确其希望得到该信息的日期。

## 第 十 六 条 监 管

一、各方应确保其有能力对依据本协定出口到对方的特指产品采取与对本国市场销售的特指产品类似的适当法律措施，包括：

(一) 能够对其国内有以下行为的人或法律实体采取法律措施：

1. 在出口到对方国的特指产品上伪造或冒用 CCC 标志或新西兰标志；或

2. 伪造 CCC 证书，声称其是依据本协定颁发的证书，或冒用 CCC 证书；或

3. 与认可机构、认证机构、检测机构或注册检查员串通伪造在本协定下要求的文件。

(二) 能够对其境内的有过失或故意过错行为的认可机构、注册检查员或合格评定机构采取法律措施。

二、一方主管部门应积极考虑对方主管部门提出的所有关于采取本条第一款描述的任何法律措施的要求。

三、根据本条第二款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要向对方主管部门提供一切可收集到的证据，以协助对方考量是否采取措施。

四、只要可能，双方主管部门应在任何其各自或共同决定的本条第一款所列的法律措施中寻求协调。

五、指定认证机构依据被接受的认证机构的推荐颁发 CCC

证书，在所有与被接受的认证机构所作的推荐有关的事宜上，指定认证机构均应免责。

六、人员认证机构依据被接受的认证机构的推荐注册检查员，在所有与被接受的认证机构所作的推荐有关的事宜上，人员认证机构均应免责。

七、双方主管部门应就其各自的与特指产品相关的符合性及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信息交流。

## 第六部分 最终条款

### 第十七条 修 订

任何依据第十五条通报的预期变化要求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一）且被通报的一方的主管部门可以接受修订建议时，双方应采取必要步骤尽快修订本协定；

（二）且被通报的一方的主管部门不接受修订建议时，应于通报三十天内告知另一方的主管部门，双方应依据第十九条开始技术磋商，以解决问题。

### 第十八条 保 密

双方主管部门不应要求认可机构、被接受或被指定的合格评定机构向其透露保密信息，为满足主管部门证明强制性要求符合性的需要而必须透露的情形除外。

### 第十九条 技 术 磋 商

一、各方均可要求与对方就任何影响本协定的实施、解释及

应用的事项进行技术磋商。

二、当被要求进行技术磋商时，双方应自要求提出之日起六十天内开始磋商。

三、双方可召开一次或多次本条第二款所指的磋商会议。举行会议的地点及时间应由双方共同决定。

四、如根据本条第二款进行的磋商未能解决上述事项，提出要求的一方可将事项提交到依据《自由贸易协定》第一百条一款建立的 TBT 联合委员会考虑。

## 第二十条

### 与其他国际协议或安排的关系

一、本协定就此作为《自由贸易协定》第八章（技术贸易壁垒）的附件，并成为《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二、双方承认各自在其他双方共同加入的国际协议或安排中作为签署方的权利与义务，特别是它们在 WTO/TBT 协定及其修订版下的权利与义务。

## 第二十一条

### 生效

一、本协定应自《自由贸易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应适用于所有在本协定生效当天或之后依据本协定出的检测报告，所进行的检查及认证。

本协定于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在北京以中、英文签署，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孙大伟

(签 字)

新西兰政府

代 表

菲尔·戈夫

(签 字)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 关于电子电器产品及其部件合格 评定的合作协定实施安排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关于电子电器产品及其部件合格评定的合作协定》（简称《协定》）的第三条，双方主管部门达成以下实施安排。

## 第一部分 通 则

### 一、术 语

《协定》中的定义适用于本实施安排，除非本文另有规定。

### 二、主管部门、认可机构、人员认证机构和 合格评定机构之间的沟通

（一）双方主管部门、认可机构、人员认证机构和合格评定机构可视情况相互直接沟通，也可与其服务对象之间直接沟通。

（二）可能时，双方主管部门、认可机构、人员认证机构和合格评定机构之间将通过安全的电子方式传递信息。

（三）双方主管部门、认可机构、人员认证机构和合格评定机构之间无法通过安全的电子方式传递的文件将通过航空邮件或同等的航空快件服务传递。

## 第二部分 主管部门

### 三、表格与文件的准备

(一) 为实施本实施安排第二部分及之后的任何修订所必需的任何新表格、其他文件或程序，由双方主管部门协商后共同决定。

(二) 双方主管部门将通过安全的电子方式互相发送联络表、信息需求和交换的信息，除非双方主管部门共同以书面形式做出其他决定。

### 四、主管部门与联络点

(一) 中国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邮编：100088

联络点：薄昱民

(二) 新西兰主管部门：

新西兰经济发展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地址：新西兰惠灵顿市伯温街 33 号 (33 Bowen Street, Wellington, New Zealand)

负责电气安全的联络点：能源安全部彼得·莫非 (Mr. Peter Morfee)

负责电磁兼容的联络点：能源安全部威恩·韦德斯普恩 (Mr. Wayne Wedderspoon)

### 五、特指产品强制性要求

(一) 特指产品、从中国出口到新西兰的特指产品适用的产

品相关标准、以及适用的 CCC 实施规则，在本实施安排的列表 A.1 中予以明确。

(二) 特指产品、从新西兰出口到中国的特指产品适用的产品相关标准、以及适用的 CCC 实施规则，在本实施安排的列表 A.2 中予以明确。

### 第三部分 检测机构认可机构

#### 六、检测机构认可机构及其联络点

(一) 中国检测机构认可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  
邮编：100020

联络点：魏昊

(二) 新西兰检测机构认可机构：

新西兰国际认可机构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New Zealand)

地址：新西兰奥克兰市格陵兰大南方街 626 号 (626 Great South Road, Greenlane, Auckland)

联络点：刘伟林 (Dr. Llewellyn Richards)

#### 七、与检测机构认可相关的表格与文件的准备

(一) 为实施本实施安排第三部分及之后的任何修订所必需的任何新表格、其他文件或程序，由检测机构认可机构协商后共同决定。

(二) 检测机构认可机构间将通过安全的电子方式互相发送联络表、信息需求和交换的信息，除非共同以书面形式做出其他决定。

## 八、推荐、接受或指定检测机构的要求

(一) 推荐、接受或指定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是：

1. 被依据 ISO/IEC17011 及国际实验室认可组织相关指南运作的有关认可机构按照 ISO/IEC17025 认可，表明该检测机构具备按照适用的 CCC 实施规则、依据本实施安排之列表 A.1 或 A.2 中列出的有关产品标准实施合格评定的能力；及

2. 符合本实施安排之列表 B 中列出的对接受或指定检测机构的其他强制性要求。

(二) 为确保被接受或被指定的检测机构保持依据标准和/或规范证明产品符合有关强制性要求的必要技术能力，有关检测机构认可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将对被接受或被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年度评审。

(三) 双方检测机构认可机构将鼓励本国被接受或被指定的检测机构参加人员交流项目、相关能力验证项目以及其他比对，以建立和保持对其按要求实施测试的技术能力的信心。

(四) 有关检测机构认可机构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推荐将被接受或被指定的检测机构的合格评定活动的范围。有关主管部门仅在其确定的范围内承认按照适用的强制性要求进行的合格评定活动的结果。

## 九、关于接受新西兰检测机构的信息要求

新西兰主管部门在推荐检测机构时将向中国的有关联络点提供每个被推荐检测机构的以下详细情况：

1. 名称；
2. 邮政地址；
3. 传真号码（如果有）；
4. 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有）；
5. 检测机构联系人的姓名与电话号码；

6. 认可机构的名称；
7. 推荐的合格评定活动范围，具体包括特指产品的范围、相关标准与差异、测试方法、能力及任何其他的相关细节；
8. 推荐的日期。

## 第四部分 认证机构认可机构

### 十、认证机构认可机构及其联络点

(一) 中国认证机构认可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  
邮编：100020

联络点：魏昊

(二) 新西兰认证机构认可机构：

澳大利亚与新西兰联合认可机构 (Joint Accreditation System of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地址：新西兰惠灵顿市特雷斯街 22 号 5 层 (Level 5, 22, The Terrace, Wellington)

联络点：詹姆斯·盖勒威 (Mr. James Galloway)

### 十一、与认证机构认可相关的表格与文件的准备

(一) 为实施本实施安排第四部分及之后的任何修订所必需的任何新表格、其他文件或程序，由认证机构认可机构协商后共同决定。

(二) 认证机构认可机构间将通过安全的电子方式互相发送联络表、信息需求和交换的信息，除非共同以书面形式做出其他决定。

## 十二、推荐、接受或指定认证机构的要求

(一) 推荐、接受或指定认证机构的基本条件是：

1. 应被依据 ISO/IEC17011 及国际认可论坛相关指南运作的有关认可机构按照 ISO/IEC 导则 65 认可，表明该机构具备按照适用的 CCC 实施规则、依据《实施安排一》之列表 A.1 或 A.2 中列出的有关产品标准实施合格评定的能力；及

2. 符合本实施安排之列表 C 中其他接受或指定认证机构的强制性要求。

(二) 为确保被接受或被指定的认证机构保持依据标准和/或规范证明产品符合有关强制性要求的必要技术能力，有关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将对被接受或被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年度评审。

(三) 双方认证机构认可机构将鼓励本国被接受或被指定的认证机构参加人员交流项目以及比对，以建立和保持对其按要求实施认证的技术能力的信心。

(四) 有关认证机构认可机构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推荐将被接受或被指定的认证机构的合格评定活动的范围。有关主管部门仅在其确定的范围内承认按照适用的强制性要求进行的合格评定活动的结果。

## 十三、关于接受新西兰认证机构的信息要求

新西兰主管部门在推荐认证机构时应向中国有关联络点提供每个被推荐认证机构的以下详细情况：

1. 名称；
2. 邮政地址；
3. 传真号码（如果有）；
4. 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有）；
5. 认证机构联系人的姓名与电话号码；

6. 认可机构名称；
7. 推荐接受的合格评定活动范围，具体包括特指产品的范围、有关认证实施规则及任何其他的相关细节；
8. 推荐的日期。

## 第五部分 人员认证机构

### 十四、人员认证机构及其联络点

人员认证机构：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  
邮编：100020

联络点：李强

### 十五、与人员认证机构相关的表格与文件的准备

（一）为实施本实施安排第五部分及之后的任何修订所必需的任何新表格、其他文件或程序，由人员认证机构决定。

（二）人员认证机构将以书面方式向相关认可机构和相关被接受的或已申请被接受的认证机构提供任何其决定的新表格、其他文件或程序。

（三）人员认证机构和认证机构将通过安全的电子方式相互发送联络表、信息需求和交换的信息，除非人员认证机构做出其他决定。

### 十六、推荐或注册检查员的要求

（一）推荐或注册检查员的基本条件是符合本实施安排之列表 D 中列出的强制性要求。

（二）有关认证机构在推荐检查员时将表明其申请注册的范

围，且人员认证机构将明确检查员注册范围，注册范围以 CCC 实施规则的编号表示。《协定》第十条规定的人员认证机构对检查员的任何注册义务仅限于就按照上述要求推荐的合格评定活动范围对检查员给予注册。

### 十七、关于注册新西兰检查员的信息要求

有关认证机构在推荐检查员时，将按照列表 D 中的要求向人员认证机构的适当联络点提供每一个被推荐检查员的信息。

### 十八、被接受的认证机构推荐的新西兰检查员注册的费用

人员认证机构注册被推荐的检查员收取的费用标准在列表 D 中明确。

## 第六部分 认证与标志批准

### 十九、对特指产品的认证

被接受的认证机构在推荐特指产品认证时，将向有关指定认证机构提供推荐认证的特指产品的以下信息：

1. 申请者名称和地址；
2. 产品名称、类型/型号或系列名称、相关规格（技术参数）、注册商标或品牌名（如果有）；
3. 产品的制造商和生产或组装厂（场）的名称和地址；
4. 认证依据的标准号；
5. 有效证书的完整复印件，包括做出推荐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的附件（如果有）；
6. 发证和做出推荐的认证机构的简称。

### 二十、接受新西兰认证的费用

中国认证机构接受新西兰认证机构的认证收取的费用标准在

列表 C 中明确。

## 二十一、CCC 标志中心

CCC 标志中心：

CCC 认证标志发放管理中心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  
邮编：100020

## 二十二、标志批准

(一) 发放 CCC 标志及批准加施 CCC 标志的规则，包括相关 CCC 标志申请表样式，在本实施安排之列表 E 中明确。

(二) 中国认证机构按照本实施安排之列表 A.1 中列出的强制性要求进行了认证，则将在产品上按照列表 E 中的要求加施新西兰标志。

(三) 对于新西兰的特指产品，CCC 标志中心收取的 CCC 标志费用标准在列表 E 中明确。

# 第七部分 双边谅解

## 二十三、合作

(一) 双方主管部门、认可机构、人员认证机构和合格评定机构将开展合作，提高执行《协定》及本实施安排的有效性和效率。

(二) 双方主管部门将采取一切共同认为必要及合适的措施加强《协定》的执行。

## 二十四、修订

(一) 双方可随时通过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共同决定修订本

实施安排。修订自做出书面决定之日起生效，下述第（二）款的情况除外。

（二）对本实施安排的列表的任何修订自国内为使修订生效的必要程序完成后双方主管部门交换有关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三）当任何依据《协定》第十五条一款通报的变化要求对本实施安排进行修订时：

1. 若接收通报的主管部门可接受修订，双方将通过主管部门采取必要的步骤尽快修订本实施安排；

2. 若接收通报的主管部门不接受修订，双方将依据《协定》第十九条开始技术磋商，寻求解决。

（四）依据《协定》第十五条一款通报的关于在本实施安排或其列表中提及但未直接引用的任何法律法规、监督管理要求或文件的变化适用于本实施安排或其列表，除非接收依据《协定》第十五条进行的通报的一方主管部门在接到通报后三十天内告知另一方主管部门不能接受这些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将按照《协定》第十九条开始技术磋商，寻求解决。

## 二十五、生效与终止

（一）本实施安排自《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实施安排自《协定》终止之日起终止。

本实施安排于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在北京以中、英文签署，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局

代 表

孙大伟

（ 签 字 ）

新西兰经济发展部

代 表

菲尔·戈夫

（ 签 字 ）